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雇员人身损害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16120800511

在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前提下，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因该场所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